

# 江苏人社网上办事服务大厅相关问答

## 1、单位用户如何打印社保结算单（养老、失业、工伤）？

答：登录网办大厅单位账号，点击右上角单位名称进入“单位中心”，依次点击“单位信息→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信息→单位征缴通知单”，选择所要核准的月份即可查询打印。

## 2、单位用户如何查看人员月缴费明细？

答：登录网办大厅单位账号，点击右上角单位名称进入“单位中心”，依次点击“单位信息→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信息→更多（最右侧）”，选择所要查询的月份，即可导出查看。

## 3、单位用户如何打印人员花名册？

答：在网办大厅点击右上角单位名称进入“单位中心”，选择“单位权益单”，自行选择时间区间，即可查询打印对应时间段内的人员花名册。

## 4、单位用户如何查询打印人员增加或减少花名册？

答：在网办大厅依次点击“单位办事→社会保险→社会保险登记→用人单位用工参保/退工停保登记→花名册打印”，人员增加花名册在“用人单位用工参保登记”中查询打印，人员减少花名册在“用人单位退工停保登记”中查询打印。

## 5、单位用户在网办大厅办理参保登记或停保登记时因信息填报错误导致误办该如何处理？

答：在网办大厅依次点击“单位办事→社会保险→社会保险登记→人员变更回退”，在“人员变更回退”中撤销误办的人员增减业务。（注意：仅限本结算期内的人员增减业务，且无后续关联业务。）

## 6、用人单位新增职工同时在多家单位就职，存在多重劳动关系，该如何为其办理社会保险？

答：根据苏人社规〔2020〕4号文规定：“职工（包括非全日制劳动者）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用人单位同时就业的，各用人单位应当分别为职工缴纳工伤保险费。职工已按照全日制用工参加社会保险的，其他用人单位可在其参保期间，为其单独办理工伤保险登记手续。”因此，用人单位如确实需要聘用存在多重劳动关系的员工，可至社保经办机构窗口为其办理单险种工伤保险。

## 7、企业职工当月11日之后进入新单位，当月的社保如何缴纳？

答：用人单位每月11日之后新增的员工，由用人单位按照劳动合同起始月为其办理参保登记，系统将自动生成当月补缴数据，员工当月参保缴费数据将在次月结算期（7日至10日）统一结算。

## 8、新增员工如原单位当月已为其缴纳社保费，新单位还会重复缴费吗？

答：新增员工如原单位当月已为其缴费，则新单位在办理参保登记后，因该员工当月存在多重劳动关系，系统将自动生成一条工伤保险当月缴费数据。

## 9、如何注册网办大厅单位账号？

答：方式一：线上注册。法人可在电脑端江苏人社网办大厅“单位登录”界面自助注册，也可通过手机端江苏智慧人社APP“我的→企业服务→我是法人”中选择所要开通的企业进行注册。  
方式二：线下注册。法人或经办人携带单位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前往社保经办窗口注册。（注意：线上注册需由法人本人操作，线下注册可委托经办人代办。）

## 10、省系统上线后用人单位如何办理参保登记和停保登记？

答：单位用户登录江苏人社网办大厅，依次点击“单位办事→社会保险→社会保险登记”，然后按需申报“用人单位用工参保登记”或“用人单位退工停保登记”。

**11、单位用户在做“用人单位用工参保登记”时，如报错“未获取到人员信息”该如何处理？**

答：需在网办大厅“单位办事→社会保险→人员基础信息采集”中采集员工基础信息。批量采集需下载模板，上传模板后可在处理详情列表中点击“结果”查看是否报错。如仍报错，请至社保经办窗口处理。

**12、单位用户在做“用人单位用工参保登记”时，如报错“没有符合该人员的参保身份”该如何处理？**

答：该报错表明所需新增人员仍为正常参保状态，需原单位先为其停保，新单位再办理用工参保登记。

**13、单位用户在做“用人单位用工参保登记”时，如报错“户籍性质为空”该如何处理？**

答：员工“户籍性质”需员工自行维护。方式一：员工登陆网办大厅个人账户，在“个人中心→我的信息→修改”中按实际情况填写户籍行政区划、户籍地址和户籍性质。方式二：打开“江苏智慧人社”微信小程序或下载注册“江苏智慧人社”APP，在“我的→我的信息”中维护个人户籍信息。

**14、单位用户在做“用人单位用工参保登记”时，如报错“该人员为灵活就业人员”该如何处理？**

答：请通知该员工先中断灵活就业参保状态。方式一：员工登录江苏人社网办大厅，在“个人办事→社会保险→社会保险登记→灵活就业人员停保”中自助办理停保；方式二：打开“江苏智慧人社”微信小程序或“江苏智慧人社”APP，依次点击“服务→社会保险→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灵活就业人员停保”，自助办理停保。方式三：携带个人有效证件至社保经办窗口办理停保。

**15、单位用户在做“用人单位用工参保登记”时，如报错“根据身份证号码找到多条人员信息，无法办理此业务”该如何处理？**

答：通知员工本人携带有效证件等相关材料至社保经办窗口处理。

**16、省系统上线后，工程建设项目工伤保险参保登记如何办理？**

答：携带以下资料至社保经办机构窗口办理：(1)《中标通知书》或《发包通知书》原件及复印件、(2)《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原件及复印件（水利、交通项目需提供开工申请单）、(3)施工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4)《太仓市建筑企业务工人员工伤保险参保登记表》一式两份并加盖公章、(5)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17、省系统上线后，工程建设项目工伤保险人员增加减少如何办理？**

答：(1) 拥有网办大厅单位账号的用户，在江苏人社网办大厅中依次点击“单位办事→社会保险→社会保险参保信息变更维护→工程建设项目人员登记维护”，办理完成后如有报错，可在“人员错误信息里”查看报错原因。(2) 无网办大厅单位账号的用户，携带《人员花名册》纸质版盖公章、《人员花名册》电子档(Excel 格式)至社保经办机构窗口办理。

咨询电话：12333